

## 2021 年第 171 號號外公告

### 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

#### 強制檢測公告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J) (《規例》) 第 10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:

#### 類別人士

(I)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:

- (a)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(包括但不限於住客、訪客及工作人員), 在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7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:
  - (1)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38 號富薈上環酒店;
  - (2) 香港九龍何文田文福道 19 號瓊林別墅 A 座;
  - (3) 香港赤柱赤柱崗道 28 號松竹苑第 1 座;
  - (4) 香港鴨脷洲漁安苑道 3 號漁安苑碧安閣;
  - (5)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 18 號;
  - (6)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28 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;
- (b)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(包括但不限於全職、兼職和替假員工、學生及訪客), 在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7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中西區堅道 110-118 號安峰大廈 1 樓至 2 樓 The Woodland Montessori Pre-school (Caine Road) 超過兩小時;

####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

(II)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<sup>1</sup>見附註一,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,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(**指明檢測**):

(a)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:

- (i) 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,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<sup>1</sup>見附註二;
- (ii)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,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; 及
- (iii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,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,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;

或

(b)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:

- (i) 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,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<sup>1</sup>見附註三;
- (ii)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,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; 及
- (iii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,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,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;

或

(c)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:

- (i) 從 121 間郵政局、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<sup>1</sup>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/台, 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;

- (ii)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，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；
- (iii) 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，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<sup>1</sup>見附註四；及
- (iv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或

- (d)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(I)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（如適用）進行的檢測：
  - (i)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；
  - (ii)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，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；
  - (iii) 就上述第 (I)(a)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，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，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資料列明的收集點；及只就上述第 (I)(b)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，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或之前，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資料列明的收集點；及
  - (iv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或

- (e)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（適用於上述第 (I)(a)(1) 至 (I)(a)(5) 及第 (I)(b)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）：
  - (i) 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，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，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；及
  - (ii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醫院管理局的檢測（只適用於上述第 (I)(a)(6)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）：

- (i) 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，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，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；及
- (ii)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或

- (f) 自行安排的檢測：
  - (i)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，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[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\\_of\\_recognised\\_laboratories RTPCR.pdf](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.pdf) 中的其中的一間，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；
  - (ii) 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，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；及
  - (iii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；

(III)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，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；

### 《規例》第 14(3)(b) 條下指明的期間

(IV) 就上述第 (I)(a)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，指明由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9 日的 30 日期間；及只就上述第 (I)(b)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(II)(d)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，指明由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1 日的 30 日期間，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，在《規例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；

### 委任訂明人員

(V)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，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《規例》下的職能（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）<sup>1</sup>見附註五 1。

#### 附註一：

如果屬於上述第 (I)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，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，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。

#### 附註二：

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、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（如適用）載於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early-testing.html>。

#### 附註三：

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mmunitytest.gov.hk/zh-HK/>。

#### 附註四：

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、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，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early-testing.html>。

#### 附註五：

在《規例》下，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。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